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教财函〔2020〕4号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高等院校、省属中小学校（幼儿园）：

根据《教育部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财厅函〔2020〕11号）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学校不得借疫情防控之名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外擅自增加收费项目。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入：罗东升